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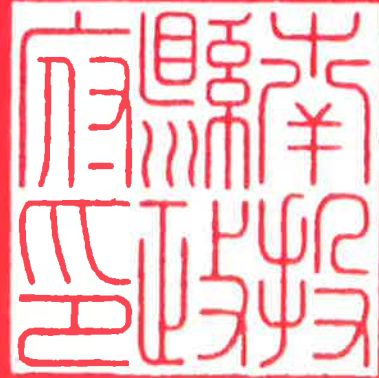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52255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新厝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之「變更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【第一次變更】」聽證會訂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辦理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，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起，至109年4月11日止，公告20日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里辦公處佈告欄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南投縣政府

(二)聽證日期：109年4月7日下午2時0分。

(三)聽證場所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。

線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簽到、核對身分證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
- (四)陳述意見。
- (五)詢問及答覆。
- 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- 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認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其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- 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網址：<http://up.nantou.gov.tw>）

八、張貼處：

- (一)南投縣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）
- (二)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公告欄
- (三)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新厝里辦公處佈告欄
- (四)刊登新聞紙3日

縣長 林明溱